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21,731	153,468
銷售成本		<u>(86,827)</u>	<u>(63,211)</u>
毛利		134,904	90,25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	29,431	6,629
其他虧損淨額	5(c)	(2,432)	(4,27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8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0,980	(10,9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390	(133,0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57,441)	(23,187)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允值變動		(11,265)	(29,8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074)	(47,781)
行政開支		(96,253)	(98,477)
融資成本	5(a)	<u>(86,537)</u>	<u>(104,375)</u>
除稅前虧損	5	(200,289)	(355,1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9,020</u>	<u>(265)</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91,269)	(355,406)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7	<u>(168,644)</u>	<u>(237,796)</u>
年內虧損		<u>(359,913)</u>	<u>(593,202)</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7,599)	(587,590)
非控股權益		<u>(2,314)</u>	<u>(5,612)</u>
年內虧損		<u><u>(359,913)</u></u>	<u><u>(593,202)</u></u>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8,955)

(349,794)

(168,644)

(237,796)

(357,599)

(587,590)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8.95) 分

(33.31) 分

攤薄

(18.95) 分

(33.31) 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01) 分

(19.83) 分

攤薄

(10.01) 分

(19.83) 分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359,913)	(593,202)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476)	369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匯兌差額	16,170	—
—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新估值盈餘(扣除稅項)	265,617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80,311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9,602)</u>	<u>(592,833)</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080)	(587,221)
非控股權益	9,478	(5,612)
	<u>(79,602)</u>	<u>(592,83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62,194	(351,0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1,274)	(236,130)
	<u>(89,080)</u>	<u>(587,221)</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828	305,415
無形資產		162,846	1,148,477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16,899	16,891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0	—	17,57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7	571
		<u>718,110</u>	<u>1,488,9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7,287	34,4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20,359	161,895
定期存款		—	44,7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520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	28,198
		<u>480,860</u>	<u>309,34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u>96,099</u>	<u>—</u>
		<u>576,959</u>	<u>309,34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08	16,0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268,164	183,583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	796,248	957,748
租賃負債		16,199	445,219
本期稅項		3,156	1,866
		<u>12,195</u>	<u>21,079</u>
		<u>1,101,770</u>	<u>1,625,51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1	<u>54,666</u>	<u>—</u>
		<u>1,156,436</u>	<u>1,625,517</u>
流動負債淨額		<u>(579,477)</u>	<u>(1,316,173)</u>
總資產		<u><u>1,295,069</u></u>	<u><u>1,798,274</u></u>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633	172,7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45,635	64,70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72	2,842
租賃負債		6,416	3,286
遞延稅項負債		63,688	
		<u>116,211</u>	<u>70,834</u>
資產淨值		<u>22,422</u>	<u>101,9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16,278</u>	<u>105,25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6,279	105,258
非控股權益		<u>6,143</u>	<u>(3,335)</u>
權益總額		<u>22,422</u>	<u>101,923</u>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均以人民幣列值)

1. 申報實體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2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乃本集團旗下主要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中國經濟環境之貨幣(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附註2(c)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該等變動與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會計期間有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
-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負債(不回收)。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資料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可能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58,599,000元，且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79,477,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按假設本集團將能於可預見未來按持續經營運作編製，並計及(a)未動用及可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5,000,000元；(b)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隨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新增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5,248,000元；(c)其他新增信貸融資及／或目前由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及潛在投資者進行緊張及最後階段之磋商之融資安排；(d)成功以代價約人民幣126,000,000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1(a)；(e)成功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16,266,000元的若干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詳情載於附註11(b)；及(f)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本公司欠彼之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中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92,984,000元)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令本集團可於可預見未來償還其到期債務，且不會要求本公司即時付款，直至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持續方式經營。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涵蓋不少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本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及迄今所採取之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現有及新增信貸融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以及日後資本開支要求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2020年，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之概念框架所作提述之修訂及以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應用於當前會計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之修訂，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澄清了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確定一項交易是否代表業務合併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引。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可選擇的「集中度測試」，當所收購的資產總額的絕大部分公允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別時，可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業務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提供了一項實際可行的權宜之計，容許承租人無須評估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優惠（「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訂，而是將該等租金優惠作為非租賃修訂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並對本集團於年內獲授的所有合資格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應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措施。因此，已收到的租金優惠已被視為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負浮動租賃付款。有關修訂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概無影響。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董事於年內重新評估此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並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採用重估模式，綜合財務報表將可就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提供更適當及相關的資料。

因此，本集團改變了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的重估模式，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轉為重估模式的變動已預先入賬。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發展、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

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權益：		
銷售自有藥品	<u>221,731</u>	<u>153,468</u>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客戶合約中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配發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2,835	1,884
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下文附註)	1,503	2,038
匯兌收益淨額	16,131	—
其他收入	288	2,707
應付款項撥回	8,215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459</u>	<u>—</u>
	<u>29,431</u>	<u>6,629</u>

附註：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指政府機關授出之無條件現金獎勵。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9,390	95,45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36	4,1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推算利息	3,087	3,0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98	386
	銀行費用	1,426	1,328
		<u>86,537</u>	<u>104,375</u>
		持續經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082	19,01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388	75,57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01	7,462
		<u>55,571</u>	<u>102,042</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相關地方當局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5%至20%(2019年：15%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當局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2019年：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2019年：3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並無有關支付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持續經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c)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60	635
	匯兌虧損淨額	—	1,508
	訴訟和解費用	2,272	2,132
		<u>2,432</u>	<u>4,275</u>

		持續經營業務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d)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86,827	63,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721	22,5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31	1,930
	一項無形資產之攤銷	6,332	6,680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11	1,496
	– 非審核服務	711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3,008	9,924
	研究及開發成本	<u>8,996</u>	<u>17,087</u>

6.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55	2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75)	—
	(9,020)	26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9,020)	265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訂立協議(「出售協議」)，通過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國際」)的全部股權，出售有關密蓋息分部的所有權利，而緊隨出售完成後，密蓋息業務由NT Pharma (HK) Co., Ltd. (「NT Pharma HK」)轉移至泰凌醫藥國際。密蓋息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比較資料已據此按一致基準重新呈列。該交易已於2020年9月3日完成。

密蓋息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呈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9,742	212,501
銷售成本	(20,303)	(41,875)
毛利	59,439	170,626
一項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2,304)	(287,1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52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713)	(1,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380)	(45,242)
行政開支	(51,445)	(65,343)
除稅前虧損	(135,930)	(228,331)
所得稅	—	(9,465)
除稅後虧損	(135,930)	(237,7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4)	(32,714)	—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168,644)</u>	<u>(237,796)</u>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303)	(41,875)
一項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2,304)	(287,1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52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713)	(1,26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3,571	48,72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40,000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69,794)	(49,17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3,777</u>	<u>(455)</u>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8.94) 分	(13.48) 分
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8.94) 分</u>	<u>(13.48) 分</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根據年內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57,599,000元(2019年：人民幣587,590,000元)及年內發行的普通股1,887,047,000股(2019年：1,764,008,000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88,955)	(349,7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168,644)</u>	<u>(237,796)</u>
	<u>(357,599)</u>	<u>(587,5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904,636	1,606,4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授出及持有股份的影響	(17,589)	(24,164)
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的影響	<u>—</u>	<u>181,709</u>
於12月31日	<u>1,887,047</u>	<u>1,764,008</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因為上述兩者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下列一個可呈報分部呈列，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收益來自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生物製藥」)生產及銷售泰凌品牌產品及非專利藥品。

銷售及推廣密蓋息品牌產品及再授權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的知識產權及分銷權的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以下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7。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可呈報分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惟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分部應佔溢利或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融資成本、若干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稅項並無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此為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221,731</u>	<u>153,468</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134,904</u>	<u>90,25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5,351)</u>	<u>(166,696)</u>
其他收益：			
– 政府補助及補貼		1,239	2,038
– 雜項收入		157	2,707
– 銀行利息收入		1,477	–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59	–
– 應付款項撥回		8,215	–
其他虧損淨額：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60)	(363)
– 訴訟和解費用		(2,272)	(2,1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8	(27)
折舊及攤銷		(25,393)	(27,4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390	(133,0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980	(10,9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57,441)	(13,067)
可呈報分部資產		803,609	663,315
年內增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800	151,62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60,745</u>	<u>907,250</u>
可呈報分部資本承擔		<u>20,000</u>	<u>20,000</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21,731</u>	<u>153,468</u>
虧損		
可呈報分部經營虧損	(25,351)	(166,69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95,020)	(54,321)
其他收益 — 未分配	17,884	1,884
其他虧損淨額 — 未分配	—	(1,78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11,265)	(29,853)
融資成本	<u>(86,537)</u>	<u>(104,375)</u>
除稅前綜合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00,289)</u>	<u>(355,141)</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03,609	663,3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79,83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266	—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370,422	1,032,87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24,939</u>	<u>102,080</u>
綜合總資產	<u>1,295,069</u>	<u>1,798,27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60,745	907,250
遞延稅項負債	63,68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54,666	—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91,289	648,15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302,259</u>	<u>140,945</u>
綜合總負債	<u>1,272,647</u>	<u>1,696,351</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非流動資產之實際地點及(倘為無形資產)彼等獲分配之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及分銷權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221,731	53,836	153,468	197,668	712,792	-	480,769	983,500
香港	-	19,529	-	1,518	4,781	-	6,514	-
其他國家	-	6,377	-	13,315	-	-	-	-
	<u>221,731</u>	<u>79,742</u>	<u>153,468</u>	<u>212,501</u>	<u>717,573</u>	<u>-</u>	<u>487,283</u>	<u>983,500</u>

* 不包括分別與中國及香港業務相關之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人民幣537,000元(2019年：人民幣57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19年：人民幣17,576,000元)。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個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69,506	–	69,506
客戶 B	<u>9,111</u>	<u>43,718</u>	<u>52,82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 A	24,991	52,576	77,567
客戶 B	<u>2,742</u>	<u>130,956</u>	<u>133,698</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52,102	683,953
減：虧損撥備(附註(b))	<u>(626,138)</u>	<u>(620,373)</u>
	25,964	63,5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u>394,395</u>	<u>115,891</u>
	<u>420,359</u>	<u>179,47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預計可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973	61,502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7,159	1,68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832	389
	<u>25,964</u>	<u>63,580</u>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開立賬單後60日至180日到期支付。所有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均涉及非疫苗業務。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於年內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損失部分)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20,373	486,00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6,323	134,337
匯兌差額	(558)	30
	<u>626,138</u>	<u>620,373</u>
於12月31日		

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各類客戶的發票日期計算。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的歷史壞賬率計算。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矩陣方式，藉以透過前瞻性資料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界違約數量增加，則對歷史壞賬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歷史壞賬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觀察所得的歷史壞賬率、預測經濟狀況及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之間的關聯性評估屬一項重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表現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所作預測可能未必意味著客戶日後出現實際信貸虧損。由於經濟放緩、去槓桿化及政府對中國藥品行業之監管，本集團遭客戶拖欠款項。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6,323,000元(2019年：人民幣134,337,000元)。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附註14)	360,000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a))	5,703	60,886
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6,841	4,090
預付款項	20,016	23,977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附註(b))	—	17,576
已付供應商墊款	306	86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29	9,276
	394,395	115,891

附註：

(a) 本集團已就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一般方式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調整。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屬微不足道，且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7,968,000元(2019年：人民幣23,18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7,410,000元(2019年：人民幣10,970,000元)指撇銷該等暫無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可收回增值稅，此乃由於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可收回增值稅的回收可能性極低。

(b) 其為支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按金，以收購特立帕肽的產品權。

11.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a) 於2021年11月1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Fortune Blaz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The Mounta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6,847,000元（可參照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持有土地及樓宇。出售集團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於2020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8,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04
其他應收款項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79,833
銀行借貸	42,500
其他應付款項	12,166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附註見下文)	7,944
出售組合的負債總額	62,610
減：集團內部結餘對銷(附註見下文)	(7,9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54,666

附註：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為無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悉數對銷。

- (b)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出售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6,266,000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與一名第三方進行磋商。談判過程已於年底前開始，管理層認為交易極有可能完成。於2021年3月28日，本集團已與第三方就出售土地及樓宇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由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資產的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177	27,727
應付票據(附註(a))	<u>5,520</u>	<u>7,01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附註(b))	46,697	34,737
應付員工成本	2,475	2,714
應付推廣開支	94,552	33,956
其他應付稅項	2,905	7,510
應付利息	26,818	12,926
應付建築成本	4,971	6,000
應付代價	–	20,105
可退回保證存款(附註(c))	1,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8,746</u>	<u>65,635</u>
	<u>268,164</u>	<u>183,58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預期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5,520,000元(2019年：人民幣零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243	25,612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3,298	1,06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018	5,180
超過一年	<u>4,138</u>	<u>2,876</u>
	<u>46,697</u>	<u>34,737</u>

(c) 於2021年11月1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Fortune Blaz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出售其於The Mounta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Fortune Blaze Investments Limited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可退回的保證金(附註11(a))。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395,000	538,413
無抵押銀行借貸	69,861	210,632
有抵押其他借貸	57,400	173,086
無抵押其他借貸		
– 其他借貸	261,941	26,342
– 公司債券	12,046	9,275
	<u>796,248</u>	<u>957,748</u>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	42,500
有抵押其他借貸	21,771	–
無抵押其他借貸		
– 公司債券	14,951	14,166
– 可換股債券	8,913	8,040
	<u>45,635</u>	<u>64,706</u>
以下各項應付賬面值：		
– 一年內	796,248	791,675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6,024	171,073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29,611	59,706
借貸總額	841,883	1,022,454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即期部份	(796,248)	(791,675)
附帶即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之非即期部份	–	(166,073)
非即期借貸	<u>45,635</u>	<u>64,706</u>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借貸利率為每年4.35%至5.44% (2019年：4.30%至6.30%)。無抵押銀行借貸利率為每年4.79%至6.75% (2019年：5.30%至5.65%)。無抵押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 (ii) 有抵押其他借貸利率為每年7.00%至13.82% (2019年：6.50%至15.00%)。無抵押其他借貸利率為每年5.00%至15.00% (2019年：6.00%至12.00%)，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12,276	—
固定資產	512,411	270,271
貿易應收款項	4,139	7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40,000
	<u>548,826</u>	<u>311,068</u>

(iv)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5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799,095,000元)，而其中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445,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616,304,000元)。

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0年9月3日，本公司出售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國際」)全部股權及Pfenex的分銷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8,371,000元(見附註7)。

人民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

無形資產	917,582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7,3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934,915</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總代價	918,371
已出售資產淨值	(934,915)
解除匯兌儲備	<u>(16,170)</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7)	<u>(32,714)</u>

人民幣千元

已償付代價：

已收到現金代價	558,371
應收現金代價 (附註10(c))	<u>360,000</u>
總代價	<u><u>918,371</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到現金代價	558,37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u><u>558,370</u></u>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16.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按年息24%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約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48,000元)的借貸，為其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17. 比較數字

由於呈列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及/ 或重新分類，詳情見附註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泰凌醫藥是一間集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銷售自有藥品為一體化的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泰凌醫藥擁有兩個國家一類藥品、一個國際知名原研品牌藥及多個自有仿製藥。本集團擁有三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生物製藥」)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長沙醫藥」)進行藥品生產。本集團擁有多家銷售及分銷公司，以及近1,000名專業的銷售及研發專業人員。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並覆蓋近萬家醫院。

2020年，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調整及改造銷售模式，嚴控成本，改善財務狀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收益增加人民幣68.2百萬元至人民幣221.7百萬元，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至人民幣113.8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的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91.3百萬元，而2019年同期虧損則為人民幣355.1百萬元，同比減少46.1%。

業務回顧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中國政府實施了嚴格的疫情防控措施，遏制疫情蔓延。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醫藥行業受到較大影響，因門診病人及病房數目急劇下降，導致銷售額驟減。儘管中國經濟增長面臨巨大的下行壓力，但在《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2021–2025年)》和《「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的指導下，受益於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政府加大對醫藥行業的投資，醫藥行業向高品質、創新驅動的方向發展，仍能保持增長勢頭。

繼去年理順藥品監管框架的重大體制改革後，中國政府加大改革力度，修訂《藥品管理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生效，旨在完善衛生立法，加強藥品管理，加大對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立法改革和不斷出台的延伸政策，包括提升品質和仿製藥一致性評價、調整醫保目錄藥品、發佈藥品重大監測名單、藥品集中採購計劃擴大到更多省市等，為醫藥市場及本集團帶來重大機遇及挑戰。

嚴峻的經濟形勢及監管改變的加速推行，進一步加劇了醫藥行業各方面的競爭，令本集團的業績嚴重受壓。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錄得人民幣153.5百萬元，增加約44.4%。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 行業政策變更、銷售模式及價格改變；(ii) 受爆發COVID-19疫情影響，銷售受挫；及(iii) 松樞丸在資源緊絀的背景下，未能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導致銷量改變。

中樞神經系統領域

本集團的中樞神經系統領域的主要產品為舒思(通用名：富馬酸奎硫平片)，是本集團首個自主研發、生產、銷售的產品。舒思主要用作治療精神分裂症和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症發作，是非典型抗精神病的一線用藥。舒思自2003年上市銷售逾十五年，已擁有強大的品牌效應，得到臨床醫生和市場的廣泛認可。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完成一致性評價涉及藥學開發、生產轉移、臨床生物等效性等全部工作。本集團於2020年1月2日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關於富馬酸奎硫平片(舒思)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一致性評價工作的完成，不僅肯定了舒思的藥物品質及治療成效，而且有利於提升舒思於精神科臨床的認受性，對於擴大於奎硫平的市場份額具有積極作用。

營運業績

銷售

本集團現時營運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包括舒思、卓澳以及其他藥物。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分部之總收益增加人民幣68.2百萬元或44.4%至人民幣221.7百萬元，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回顧年內舒思收益增加人民幣75.7百萬元或71.3%至人民幣181.8百萬元，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舒思銷售額增加因為回顧年內，舒思價格有所調整所致。回顧年內卓澳收益則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11.5%至人民幣22.4百萬元，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卓澳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內，銷售模式由代理轉自營後，加上調整卓澳價格帶來負面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224名(2019年12月31日：384名全職僱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55.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0百萬元)。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一直採取若干政策以確保僱員能獲得符合競爭水平的薪酬、優越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可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展望

面對全球經濟放緩及國內的不利經濟因素，中國政府推出了強而有力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援企業、刺激內需、保就業以期渡過難關。雖然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但預期政府將在「十四五」規劃中繼續投放資源於醫療改革。儘管推行了一系列監管改革，以理順藥價、提升獲取新藥的便利、更嚴格控制藥品品質及安全、促進創新和加強市場競爭，但由於人口快速老化、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以及近期COVID-19疫情的爆發導致健康意識提升，需求將持續增加，本集團仍對醫藥市場的巨大機遇保持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經濟和經營環境將更加複雜多變。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行業監管格局的徹底改變，擾亂了市場及整個產業鏈，因而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業務分部的生產及營運構成重大挑戰。由於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的積極進展反映了所採取的策略性措施的成效，因此，管理層致力推行該等策略性措施，並相信本集團將為長遠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持續增長奠定更穩固的基礎。鑒於COVID-19疫情對全球和中國經濟影響的廣度和深度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採取靈活的策略應對市場變化，並在控制運營成本方面保持審慎，以提高運營效率，保持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隨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不斷改善，我們相信將擁有能力應對突發事件及挑戰，保持發展路上的光明前景。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銷售量 千	2020年 單價 人民幣	2020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佔比 (%)	2019年 銷售量 千	2019年 單價 人民幣	2019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佔比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6,393	28.4	181,832	82.0%	3,692	28.7	106,133	69.2%
卓澳	10,266	2.2	22,373	10.1%	12,203	2.1	25,339	16.5%
其他	11,528	1.5	<u>17,526</u>	<u>7.9%</u>	15,347	1.4	<u>21,996</u>	<u>14.3%</u>
總計			<u>221,731</u>	<u>100%</u>			<u>153,468</u>	<u>100.0%</u>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68.2百萬元至人民幣221.7百萬元，佔回顧年內總收益100%，相比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00%。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錄得增加，是由於回顧年內，銷售模式轉由蘇州第壹製藥負責銷售，自有產品舒思及卓澳單價有所調整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至人民幣86.8百萬元，相比截至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3.2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回顧年內舒思的銷售收入亦相應增加。

毛利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毛利率 (%)	2019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毛利率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125,957	69.3%	78,377	73.8%
卓澳	13,509	60.7%	14,494	57.2%
其他	(4,562)	(26.5)%	(2,614)	(11.9)%
總計	134,904	60.8%	90,257	58.8%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至人民幣134.9百萬元，相比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0.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2個百分點至60.8%，相比2019年同期則為58.8%。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舒思的銷售貢獻因銷售模式變更、價格調整及更換業務合作伙伴而增加，導致相關高毛利的產品收益上升所致。

可呈報分部經營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減少人民幣96.7百萬元或37.6%至人民幣160.3百萬元，相比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25.4百萬元，相比2019年同期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166.7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營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u>45,113</u>	<u>20.3</u>	<u>17,896</u>	<u>11.7%</u>
總計	<u><u>45,113</u></u>	<u><u>20.3</u></u>	<u><u>17,896</u></u>	<u><u>11.7%</u></u>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或17.1%至人民幣86.5百萬元，相比截至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未償還計息借貸較2019年同期有所減少。

稅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為人民幣9.0百萬元，相比截至2019年同期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3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核心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57.6百萬元，相比截至2019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87.6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虧損為人民幣360.8百萬元，相比截至2019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虧損人民幣544.0百萬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基本核心盈利乃分別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核心溢利除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攤薄核心盈利乃分別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核心溢利除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普通股之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作調整)計算。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57,599)	(587,590)
加：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101	7,462
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8)	27
加：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人民幣千元)	(16,131)	1,508
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附屬公司 權益的虧損淨額(人民幣千元)	160	6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核心虧損(人民幣千元)	(373,477)	(577,958)
減：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11,265	29,853
減：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436	4,1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攤薄核心虧損(人民幣千元)	(360,776)	(543,99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887,047	1,764,008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經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影響後之已 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887,047	1,764,008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18.95)	(33.31)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18.95)	(33.31)
每股基本核心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19.79)	(32.76)
每股攤薄核心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u>(19.79)</u>	<u>(32.76)</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核心虧損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去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匯兌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及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淨額。

資本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減少人民幣83.5百萬元或95.7%至人民幣3.7百萬元，相比2019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用於在蘇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6.1百萬元，2019年同期，本集團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910,626)	(1,475,667)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214</u>	<u>112,988</u>
債務淨額	<u><u>(877,412)</u></u>	<u><u>(1,362,679)</u></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796,248	791,675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6,024	171,073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u>29,611</u>	<u>59,706</u>
	<u><u>841,883</u></u>	<u><u>1,022,454</u></u>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64.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91.5百萬元)。其中由中國之銀行借出約為人民幣464.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1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3%至6.75%。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香港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零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3.4百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355.3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231.0百萬元)的其他借貸。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910,626	1,475,667
總資產	1,295,069	1,798,274
負債對資產比率	<u>70.3%</u>	<u>82.1%</u>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5.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亦由本集團人民幣528.8百萬元之知識產權、固定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1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2019年：聯營公司)	380,000	20,000
— 無形資產：特立帕肽	—	156,965
	<u>380,000</u>	<u>176,965</u>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10	2,877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
	<u>510</u>	<u>2,877</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辰」，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北京康辰同意購買Pfenex的獨家分銷權以及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國際」，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泰凌醫藥國際主要從事銷售及推廣密蓋息品牌產品，以及密蓋息可呈報分部下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的知識產權及分銷權的再授權。出售事項旨在產生即時的現金流，以便將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結清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到期時的贖回款項。出售交易已於2020年9月3日完成，泰凌醫藥國際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2020年11月11日，NT Pharma (Group) Co., Ltd. (「**NT Group**」，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Fortune Blaze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Blaze**」，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T Group同意出售而Fortune Blaze同意購買The Mountains Limited (其持有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泰凌醫藥(中國)**」) 100%股權)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26,847,000元減去泰凌醫藥(中國)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內，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配售債券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擔保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分兩批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的債券。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現有債務及發展業務。有關配售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本段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發行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發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和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42.9%，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準則。本公司繼續及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2019年：無）。

核數師報告摘錄(將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發佈)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57,599,000元，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595,743,000元。 貴集團一直考慮各種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該等情況連同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本段內容不影響我們已發表的審計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摘錄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57,599,000元，且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79,477,000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按假設本集團將能於可預見未來按持續經營運作編製，並計及(a)未動用及可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5,000,000元；(b)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隨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新增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5,248,000元；(c)其他新增信貸融資及／或目前由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及潛在投資者進行緊張及最後階段之磋商之融資安排；(d)成功以代價約人民幣126,000,000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附註11(a)；(e)成功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16,266,000元的若干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詳情載於附註11(b)；及(f)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本公司欠彼之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中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92,984,000元)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令本集團可於可預見未來償還其到期債務，且不會要求本公司即時付款，直至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持續方式經營。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涵蓋不少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現有及新增信貸融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以及日後資本開支要求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按年息24%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約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48,000元)的借貸，為其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潘飛先生，余梓山先生及趙玉彪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0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